附件5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一、评审对象送审材料

1.评审人员材料清单1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面上需贴袋内资料清单；证书原件均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外贴清单。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贴照片)一式3份；

3.《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10份；用A4纸正反打印，1份装订在材料内，其余9份散装(不装订),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

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5.属于事业编制人员的，填报《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

报岗位信息表》一式1份；

6.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7.继续教育相关证明；

 8.工作的经历1份，并加盖公章；

9．任期或（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一套；

 10.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11.近现职年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1套。需确定一篇代表作，并提供代表作原件1份。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12.符合推荐具有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需提交《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一式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2份不要装订），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项直接晋升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推荐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其它材料装订成2-3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并用档案盒装好。

第一册：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五年聘任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考核材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持有资质的证书、行业影响力证明、科研项目、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标准制订、论文著作材料复印件、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与综合表上填写要相对应，无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浙江省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浙江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符合标志性业绩的申报人员，需提交《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

三、材料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评审高级工程师人员花名册》和《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涉及时间的统一填写到月。

1．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2．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图章一致。

3．单位性质：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行政管理类”“公益服务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2018年06月。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时所从事的专业，注意各个表格从事专业栏应填写一致。
2. 学历：指最高学历。
3. 推荐技术资格名称：统一填写高级工程师。
4. 单位考核情况：近5年中有优秀的可以填写“优秀”，

无优秀的，填写“合格”。

1. 继续教育情况：填写“有”或“无”。
2.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3. 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按照《浙江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12．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简称。县(市、区)

的，填“××县（市、区）××局”；省级的，填“××厅(局)”。